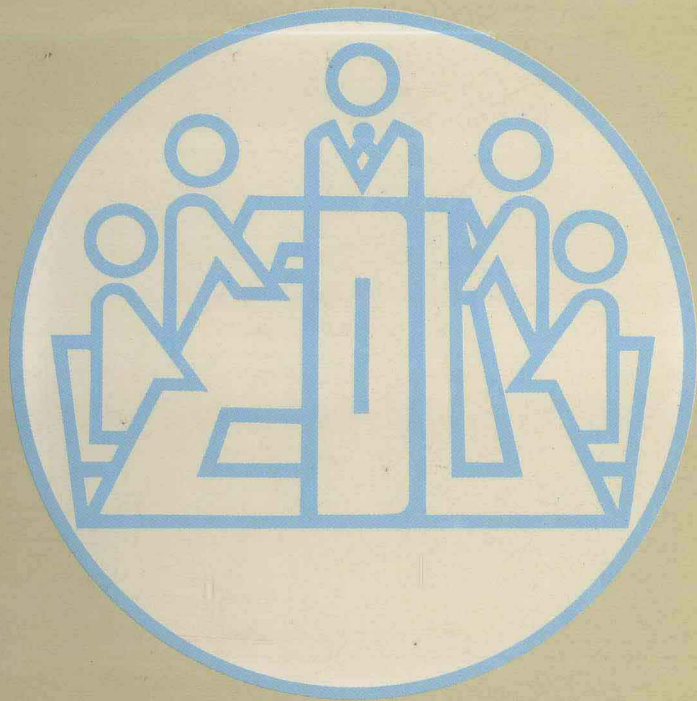


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社會學的探究

楊 瑩 著



師大書苑發行

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社會學的探究

楊 瑩 著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

著者：楊 瑩
發行人：陳 淑 娟
負責人：白 文 正
出版・發行：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話：(02)3973030・(02)3975050
郵撥：0138616-8
經銷處：師苑（圖書出版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
（師大綜合大樓壹樓）
電話：(02)3927111・(02)3941756
傳真：(02)3913552
排版印刷：淵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永和市福和路164號四樓
電話：(02)2313615・(02)9261368
出版登記：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2190號
二 版：中 華 民 國 84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叁佰肆拾元整

序 言

開始有寫一本類似這樣的書的念頭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事，不過，很慚愧的，直到今日才化為具體的行動。第一次產生這種念頭大約是在將近二十年前。當時在對社會學似懂非懂、對英國茫然無知、英語聽寫與表達能力又實在不怎麼樣的情況下，帶著初生之犢的精神，一股腦跑到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打算專攻教育社會學。這段求學期間的挫折與辛酸，可想而知。幸好當時在指導教授華渥克（Dennis Warwick）的悉心指點下，我開始對英國的教育制度沿革、現況、與問題有了初步的認識。在他的建議下，我嘗試以結構功能論的分析觀點，加上當時流行的組織理論，以英格蘭與臺灣高等教育制度的比較為題，作我的碩士論文。在撰寫論文期間，我才開始漸漸知道教育社會學是在「搞」些什麼的，也才知道英國的教育制度居然是這麼的複雜。在懷抱著想將自己的「偉大」發現與「同胞」分享的心態下，寫一本讓大家都知道英國教育高度複雜性的書的念頭就誕生了。這種念頭當時之所以沒有付諸實施，原因很多。當然，「忙」是必然有的藉口，不過，真正的原因應該說是想歸想，但自己尚未具備寫書的條件與能力。

第二次有這種念頭大約是在十四年前我跑到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唸書的時候。我常在想，如果不是由「一般人看來」具有一點點叛逆性格的臺大社會學出身轉到「正規」師範教育體系下受教，恐怕我永遠不會了解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會對利用教育改革來帶動

社會進步有這麼大的信心；也恐怕不會想到「教育學」此學科的發展，以及教育「專業」人員地位的奠定，竟然比「社會學」或「社會工作」都還要來得崎嶇與艱辛。因此，那時我想讓人人都知道教育的偉大與重要性的念頭又曾飄過腦際。不過，當時還是想歸想，文章仍然停留在「構思」的階段。在師大唸書時曾經到英國牛津大學進修兩年，回來後承蒙林清江與簡茂發兩位教授的指導，我完成了我的博士論文；此段時間前後歷時八年，在後面幾年因曾遭遇一些意料之外的「事故」，遂是我自己常自嘲的「八年抗戰」期。

第二次到英國進修時，我又有了新的發現。首先，在以菁英教育聞名於世的這所古老牛津大學薰陶下，我體認到了存在於英國不同階級間的差異。其次，更重要的是，在指導教授賀爾西（A. H. Halsey）的安排下，我得以在自己所屬的那菲爾學院（Nuffield College）上賀爾西所開「教育社會學專題」之際，也同時去旁聽教育學系兩位哈格里夫斯先生（David Hargreaves & Andy Hargreaves）所開的「教育社會學」課程。這時我可說是真正體會到了所謂「新」、「舊」教育社會學者觀念間的差異。兩年的研究期間，藉天時、地利與人和之便，我除了有幸瞻仰到許多以前只在書上才唸得到的知名學者的風采外，也獲得了那菲爾學院1972年社會流動調查的原始問卷。這或許可說明為什麼我回師大後迄今，會執著以類似牛津大學那菲爾學院的社會流動調查為藍本，並以高索羅卜（John H. Goldthorpe）與賀普（Keith Hope）發展出的職業與階級分類作架構，從事相關問題的分析。

本書的架構共分為七章。第一章是嘗試從歷史與比較的分析角度來說明教育社會學此門學科的興起、成長與演變的過程。採取這種方式呈現可說是在讀了華渥克於1980年所發表之〈歷史與教育社會

學》(History and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一文後才有的「頓悟」。本書第二章與第三章有關教育社會學的理論基礎，則主要是參考柯勞伯(J. Karabel)與賀爾西在其合編的《教育的權力與意識型態》(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一書導論中的分析架構。至於各學派代表作的挑選，則是以在師大、里茲、牛津唸書時對我造成震撼最大、印象最深的論述為基礎，再進而增添擴充。第四章有關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探討，則可說是自己長久以來對相關議題思考後的產物。第五章與第六章則是實證資料的呈現，是將林清江教授主持的「教育機會均等」大型計畫下的「臺灣地區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兩項子題研究調查資料重新分析後而成。此二子題研究一是以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不同類型學校學生組成結構為範圍，另一是國中教育階段學生組成結構之分析。兩者均是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下，由昔日臺大同窗、現任教於嘉義師範學院的陳麗欣教授與我兩人共同合作完成。而當初之所以會選此題目進行研究，也是要了遂我在完成博士論文時發下的宏願，因為國內有關學生家庭背景的研究雖多，但大多數都是以特定學校或學生為對象，很少有人同時作不同類別學校學生組成結構之比較。雖然囿於問卷調查的限制，此二子題均以家庭結構面因素的分析為探討的重點，較未涉及主觀價值態度、或所謂意識型態的「滲透」過程，但它至少代表這方面實證資料的初次呈現，有其特殊的意義。最後一章則是理論與實證調查的結合，是本書的結論。

本書之得以順利出版，我要感激的人很多。首先，要感謝的是多年以來開導我、鼓勵我的各位老師與長官。他們的悉心指導與教誨，是協助我得以將若干重要概念釐清、歸納並嘗試有所突破的基礎。其次，要感謝的是撰寫期間周遭好友與同學的關懷與協助。如果沒有他

們不斷的打氣、慰勉、與熱心協助，本書不可能於此時順利完成。另外，本書之能夠問梓，除承蒙師大書苑白文正先生的鼎力相助外，還有賴於黃建忠先生、曾麗蘭、張菁芬、陳鳳至以及韓文瑞四位小姐協助資料之整理。上述多方面的支持，是使得本書得以完成的後盾。當然，我衷心感激的對象，還包括自始至今給予不斷呵護的母親，以及二十餘年來曾經同甘共苦、相互扶持，並在我心中刻劃有一段珍貴回憶的外子。

下面的幾句話雖不是什麼千古不朽的名言，但卻是驅使我全心投入此書撰寫的最重要精神支柱：

「生是一剎那，死也是一剎那。不過，生死之間卻有一段漫長的歲月，應善自安排。首先自己要能照顧自己，再則存一顆關懷的心，自然就能體會生命的價值。」

因此，我要感謝這位在我最失意、沮喪時，以這些話鼓勵我的摯交。如果沒有他多年來的關懷、提攜與指導，絕不會有今日的我。遺憾的是，本書完稿之際已無法像往昔般請其先賜教指正，因此，謹願以此書衷心紀念這位永遠活在我心中的良師兼益友——張效三先生。

楊 瑩 謹識

1994年4月5日

目 錄

第一章	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1
第二章	教育社會學的理論基礎(一)	25
第一節	早期教育社會學的主要思想.....	25
第二節	結構功能論在教育社會學上的應用.....	45
第三節	衝突理論在教育社會學上的應用.....	67
第三章	教育社會學的理論基礎(二)	89
第一節	解釋學派的主要觀點.....	89
第二節	解釋學派觀點早期的應用.....	95
第三節	微視與鉅視觀點結合的嘗試.....	121
第四章	教育機會均等的探討	145
第一節	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或迷思？.....	145
第二節	歐美社會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	185
第三節	臺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	212

第五章 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證研究——

臺灣地區國中以上學生家庭背景之分析·····	249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問卷設計與抽樣·····	250
第二節 學生家庭背景客觀因素的比較·····	265
第三節 不同教育階段學生家庭背景之比較·····	293
第四節 學生家庭背景主觀因素的比較·····	305

第六章 學生畢業後計畫·····359

第一節 國中三年級學生·····	359
第二節 高中學生·····	363
第三節 高職學生·····	367
第四節 五專學生·····	371
第五節 二專一年級學生·····	375
第六節 大學院校一年級學生·····	378

第七章 結 論·····393

參考文獻·····405

第一章 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教育社會學的研究雖然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但是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領域中，它正式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則可說是較新近的發展。教育社會學之所以成立較晚，一方面是因在社會科學的不同領域中，社會學本身的理論建構原本即較其他學門來得遲些；另一方面由於早期有關教育之研究，偏重教育現象或問題的探討與敘述，較欠缺科學研究的性質，所以在早期的歐美社會，此學科的專業地位並未受到廣泛的認可。不過，教育社會學發展迄今，由於其科學研究的性質已經逐漸奠基，因此，它雖然起步較遲，但它在學術研究領域中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並具有一門獨立學科所應具備的基礎。

誠然，教育社會學的誕生與大多數其他學科的發展過程相似，都是從經驗事實中，去探求抽象理論，並回過頭來解釋事實之存在；不過，我們可以觀察到的，在這一段摸索嘗試的過程中，有的學科所耗費的時光較短、路程較爲順遂；有的則需時較長、且路程坎坷、步履蹣跚。教育社會學的建立雖不能完全說是後者，但它卻絕非前者。尤其雖然循其脈絡，我們不難從社會學領域的若干先驅學者，例如：英國的斯賓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法國的涂爾幹（Emile Durkheim，1858-1917）等人的論述中，找到與教育社會學有關的言論與思想根源，但是由於教育學者與社會學者各行其是，而且早期大多數教育學者的研究是以實用問題的解決或思辨性質爲主，而非建立於科學研究的基礎之上，因此，此門學科真正開始成長茁壯，應說是

1950年代社會學者參與教育研究，強調應以實證方法來針對教育現象進行科學化研究以後的事。

教育社會學的另一獨特處，也反映在其名稱之爭議與沿革上。這些年來，英美學者對「教育社會學」一詞的不同用法，基本上是代表此領域研究方法論上的重要改變。早期「教育社會學」此名詞若用英文來表達，主要有兩種說法：一是Educational Sociology；另一是Sociology of Education。此二者若直譯為中文，均可稱為教育社會學，看似無太大的差別。但若了解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沿革，就可發現此二名詞的實際內涵有相當大的差異。

國內教育社會學界早期是沿用林清江在其所著《教育社會學》一書中的譯法，將Educational Sociology稱為「傳統的教育社會學」，將Sociology of Education稱為「新興的社會學」。根據林清江的說明，此處「傳統」與「新興」之分，係就其發展年代來考量，而無好壞的價值判斷（林清江，1986：7）；只不過，當1970年代英國教育社會學研究領域出現The 'New' Sociology of Education，並以此名詞與以往的教育社會學論點相抗衡之際，原有中文譯名的「傳統」與「新興」之分，誠如林生傳（1988：16）指出的，就有商榷的必要。加上1950年代由「傳統的」改到「新興的」教育社會學此一過程，正好反映出此門學科研究方法論上的轉變，因此，以傳統的與新興的教育社會學來區分的方式，就不容易凸顯其實質的差異。

我們可以從歐美學者的相關論述觀察到教育社會學此學門英文名稱改變的明顯痕跡。例如，1907年時蘇祖羅（Henry Suzzalo）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開設的教育社會學課程，名為Educational Sociology。1916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以司奈登（David Snedden）為主任而成立的第一所教育社會學系，英文名稱也叫作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美國坊間就陸續有以「（傳統的）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為名的教本或文章出現，其中，史密斯（W. R. Smith）於1917年所撰之《教育社會學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可說是最早以「教育社會學」為書名之專著（參閱Barcan，1993：21；Brown，1954：46-47；Floud & Halsey，1958）。1925年美國成立了「教育社會學研究協會」，其原文名為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1927年時在美國學者裴恩（E. George Payne）的努力下創辦的《教育社會學雜誌》亦以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為名。至於裴恩自己，他除於1928年出版《教育社會學的原則：綱要》（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An Outline）一書外，在1932年也主編了《教育社會學選讀》（Readings in Educational Sociology）一書。從早期這些著作中，我們也可清楚的觀察到，美國當時的教育社會學研究一般認為主要是屬於教育研究的領域，社會學者很少參與（Floud & Halsey，1958；Banks，1976：1-2 & 1982；Karabel & Halsey，1977：2；Szreter，1980；林清江，1986：14；陳奎熹，1990：7；林生傳，1988：17）。

不過，也就是因為早期傳統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偏重哲學性的討論與問題的敘述，在理論的建構上沒有太大的貢獻，因此後來主張採取證驗性研究方法，並改名以正視聽者日衆。1928年安傑爾（Robert C. Angell）在《教育社會學雜誌》所發表的〈科學、社會學與教育〉（Science, Sociology, and Education）一文中，即主張將當時盛行的Educational Sociology一詞改為Sociology of Education（Brookover & Gottlieb，1964：10）。1935年陸特（E. B. Reuter）亦在《教育社會學雜誌》撰文指陳傳統教育社會學面臨的若干問題。布魯克福（W.

B. Brookover) 在1935年撰述的《教育社會學》除採 A Sociology of Education 為名外，並明白表示其贊成改名之呼籲 (Brookover, 1935: ch.1; Brookover & Gottlieb, 1964: 11)。此後美國學者鼓吹改名者日眾，影響範圍亦逐漸擴大。然而，教育社會學在美國的發展，由於受到新、舊兩種研究取向的爭議，因此在1930-1945年之間一度產生萎縮的現象 (Corwin, 1965: 56; Banks, 1976: 1; 陳奎熹, 1990: 9-10)。美國社會學者的真正投入教育社會學研究，則可說是1950年以後的事。而社會學者參與教育社會學研究後所產生的明顯改變，除了促成一些以「(新興的)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 為標題的書籍陸續問世外，還包括原來在1927年設立的《教育社會學雜誌》在一度停刊後，當其於1963年復刊時，此雜誌已改稱為《(新興的)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 (Karabel & Halsey, 1977: 3; 林生傳, 1988: 17-18)，以資區別。1961年英國社會學者賀爾西 (A. H. Halsey)、佛勞德 (Jean Floud)，與當時美國芝加哥大學比較教育中心主任安德遜 (C. A. Anderson) 三人合編並於英、美兩地同時出版的《教育、經濟與社會》(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一書，可說是在社會學領域中出現的第一本屬於「新興的」教育社會學早期重要經典。美國學者柯爾文 (Ronald G. Corwin) 在其所著《教育社會學》(A Sociology of Education) 一書中更明白指出，美國教育社會學真正成為學術領域內具「科學」研究性質的學科，應是在1965年以後的事，而且在這段提昇學術地位的過程中，社會學者的貢獻極大 (Corwin, 1965: 60-66; Trow, 1968)。

然而，必須澄清的，上述美國教育社會學研究以教育學系為萌芽溫床，繼而轉至社會學界發展的現象，並非都一體適用於其他國家教

育社會學研究發展歷史的說明。佛勞德與賀爾西（Floud & Halsey, 1958）在檢視早期歐美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時即曾指出，這種類似的轉變在德國雖亦存在，但在法國與英國則略有不同。尤其在英國，教育社會學的相關研究似乎一開始就與英國皇家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或政府教育部門督學等的教育問題實際調查有密切的關連。英國「費邊社」（The Fabian Society）成員以及若干激進人士對不同社會階級間不均等機會的抨擊與相關實證研究發現，更使得學者將關注焦點集中於如何縮小階級間之差異。1930年代甫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新設立之社會生物學系（Department of Social Biology）的教師即曾針對教育的社會角色及教育對社會流動的影響進行研究。1937年當倫敦大學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Education）聘請教育學者克拉克（Sir Fred Clarke）為院長時，即已準備大力推展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而克拉克本人對社會學觀點的強調，更為此學門在英國奠定了有力的基礎（Barcan, 1993：26-27；Morrish, 1972：30-31）。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延聘1930年即在德國法蘭克福大學（University of Frankfurt）擔任社會學教授，但在1933年時為逃避納粹迫害而逃亡至倫敦居住的德國社會學者曼漢（K. Mannheim, 1893-1947）至其社會學系任教。1942年當時身為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的克拉克延聘曼漢為兼任講座；在1945年克拉克退休後，曼漢於1946年起接任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一職（Morrish, 1972：31；Barcan, 1993：26-28）。雖然曼漢任職時間不長，但很明顯的，英國有關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事實上可說是從一開始就是以社會學的觀點為主導（Banks, 1976：3）；而且英國社會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探討，一直具有濃厚的興趣。尤有甚者，

透過英國學術界人士與其政府內閣或決策人士的頻繁接觸，這些早期的研究發現與建議，也曾左右英國政府許多重要的教育決策（Eggleston, 1974: 6; Williamson, 1974）。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者在致力於社會改革的方案或計畫中，經常以統計或實證報告反映社會現況的核心問題，創立所謂「政治算術」（political arithmetic）研究模式的傳統。此種模式在1938年葛雷與毛新斯基（J. L. Gray & P. Moshinsky）等人利用早期官方教育統計資料剖析教育機會分配與個人教育成就的研究後，更盛行一時，成為英國早期教育社會學研究方法的主流（Eggleston, 1974: 7; Karabel & Halsey, 1977: 10-11; Robinson, 1981: 21-22）。

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社會學者格拉斯（Glass, 1954）自1949年開始進行的社會流動大型實證調查，更是英國教育社會學研究早期最具影響力的代表。其後英國學者陸續發表的論述，不但在分析方式上泰半沿襲格拉斯社會流動研究的架構、採用「政治算術」的分析傳統，同時許多研究也都是以實證資料為基礎，以探討社會結構中階級間的不均等為主題。其中較著名的研究包括：佛勞德、賀爾西與馬丁三人對社會階級與教育機會間關係之研究（Floud, Halsey & Martin, 1956）；傑克森與馬斯丹對教育與勞工階級關係的探討（Jackson & Marsden, 1962）；道格拉斯所作家庭與學校關係之調查（Douglas, 1964; Douglas, Ross & Simpson, 1968）；羅賓斯主持的高等教育調查研究（The Robbins Report, 1963）；威斯曼為卜勞頓委員會（The Plowden Committee）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地區進行的兒童研究（Wiseman, 1967）；賀爾西主持的教育優先改善地區方案研究（Halsey, 1972）等（楊瑩, 1988: 26-27）。而在教育社會學的論述方面，雖然任教於英國里茲大學教育學系的歐脫威（A. K. C. Ottaway

）早在1953年即從社會學觀點撰述出版《教育與社會：教育社會學導論》（*Education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一書，但英國教育社會學的最有名代表作當推1961年由賀爾西、佛勞德與安德遜（Halsey, Floud & Anderson, 1961）三人合編出版的《教育、經濟與社會》一書，該書不但以「（新興的）教育社會學選讀」（*A Reader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為副標題，而且可說是集英、美教育社會學領域重要論述彙編而成的重要經典之一。除外，1960年代初期在英國基爾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任教的社會學者史都華（W. A. C. Stewart）在曼漢（K. Mannheim）過世後整理其手稿，並於1962年以二人合著名義出版的《教育社會學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1965年莫思格列夫（P. W. Musgrave）在蘇格蘭的艾伯丁（Aberdeen）所撰述之《教育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以及1968年班克斯（O. Banks）撰寫的《教育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等著作，也都是社會學者在所謂「新興的」教育社會學領域的重要論述。因此，英國地區社會學者長久以來對社會不均等問題的高度關懷以及其有意縮減社會階級差異的強烈企圖，實可說是推動其致力於教育機會不均等現象研究的原動力。

但是，若認為自1950年代開始歐美社會學者參與教育制度或現象研究後，各國教育社會學研究就呈相同取向或步伐前進，這種看法也未免過於單純。事實上，當1950年代結構功能學派理論幾乎主導美國社會學研究領域，且其論點也盛行於德、法、及北歐幾國之際，英國的教育社會學研究模式卻仍是沿襲其「政治算術」的傳統，並強調科學實證方法的應用（Karabel & Halsey, 1977：3-4）。以英國「政治算術」傳統研究稱著的佛勞德與賀爾西，早在其1958年檢視教

育社會學發展的文章中，即已明白的表示其對功能論的保留態度。他們指出，結構功能論以社會整合為其分析的重點，而後者又是以和諧共識為其概念的核心；透過學校教育的社會化功能，社會中的成員形成某種程度的共識，進而使社會得以維持平衡的狀態。但這種強調整合與共識的觀點，往往無法解釋工業化快速發展與變遷頻繁的社會中的所有現象，因此，他們指陳，結構功能論此種論點不可避免的自有其限制存在（Floud & Halsey, 1958；Karabel & Halsey, 1977：3）。換言之，結構功能論的觀點在英國當時的社會學界雖亦流傳極廣，莫思格列夫1965年出版的《教育社會學》一書，即係結構功能論的明證，但是大多數英國教育社會學領域的研究仍難脫其「政治算術」的傳統，並以實證科學研究方法為重。這些學者一方面執著於均等主義（egalitarian）的理想，致力於不同社會階級背景出身的子女在不同階段的教育過程中受教機會差異的比較；另一方面，他們也將結構功能論與1960年代興起的人力資本論（Human Capital Theory）觀點相結合，為避免產生人才（尤其是勞工階級子女）浪費等「負功能」（dysfunctions），乃積極謀求教育選擇過程既存不均等現象的改進，及促成更有效率的教育投資（Floud & Halsey, 1961；Karabel & Halsey, 1977：10-11；Banks, 1982；Burgess, 1986：11-12）。以宣導教育知識社會學稱著的柏恩斯坦（B. Bernstein）在其於1974年撰述英國教育社會學發展沿革回溯的文章中即曾提及，佛勞德與賀爾西兩人雖是環繞不均等問題打轉，致力於學校教育選擇過程及學校組織的研究，但他們根本上是同時以「人力的有效運用（或效率）」及「均等（或公義）」此二武器為其分析批判的有力後盾（Bernstein, 1974：52；Williamson, 1974；Karabel & Halsey, 1977：10-11）。